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	指	本通函主席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重選及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選」	指	重選陳謝淑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 (主席) (又名蔡燕萍)

李明達先生

蘇建誠博士

蘇詩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陳謝淑珍女士

諶清先生

公司秘書：

陳仁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0-32號

莊氏大廈17樓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謝淑珍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起加盟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退任並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本公司合共有七名董事，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兩名董事須退任，故陳太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然而，根據守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太自二零零四年獲重選以來一直在任，彼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在本公司服務滿三年，故彼須於二零零七年輪值退任。為符合守則第A.4.2條，陳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陳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注意到，組織章程細則與守則第A.4.2條所載規定並不一致。因此，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修訂，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持定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當局提交修訂以供存檔。

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本文件指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使股東考慮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如下：

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當時有權表決之五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出席並在會上表決之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款須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主席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重選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兩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蔡燕玉博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載列如下：

陳謝淑珍女士，53歲，為一家從事澳洲房地產發展公司台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是台灣合胤製衣廠有限公司董事，並在台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超過10年，在物業投資、一般管理及全球貿易工作方面經驗豐富。陳太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歷史。陳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待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重選後，陳太將繼續留任董事會，為期約一年。陳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聘用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陳太每年可享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000港元，董事可每年酌情上調有關酬金，增幅不得高於緊接有關調整前之年度酬金10%。陳太或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太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太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太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各股東。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退任董事陳謝淑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以致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將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